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航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解除质押 H 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0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东航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国际”）通知，东航国际于近日将质押给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260,000,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解除质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解除质押”）。

东航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集团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,156,480,000股本公司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.38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已质押本公司H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累计为1,45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7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2%。

目前东航国际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